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5-043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在公司办公大楼11层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2月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公司董事李谦益、尚长印、曹松林、罗德明、独立董事李安桂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任旭东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委托董事/董事会秘书梁倩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张俊瑞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委托独立董事何雁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租赁股份公司办公场所等资产及综合配套服务费用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郝晓晨、李谦益、邓军孝回避表决。

三、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绩效年薪兑现及2015年度基薪标准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

四、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核确定2016年定员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

五、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该议案。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5-044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2月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5-046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1月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关于改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8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7日下午15:00时至2016年1月8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

四、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投票,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改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参加会议人员:

出席人员:自2015年12月31日下午收市后,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列席人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1月4日-1月7日

上午 9:30—11:30

下午14:30—17:30

(二)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九、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公司将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对前述议案作出表决。

(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1.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8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67;投票简称:陕气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

(2)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226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并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改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元

4)输入委托股数。委托股数代表表决意见,1股表示同意,2股表示反对,3股表示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6.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不纳入表决统计。

7.网络投票举例

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关于改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67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一股东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关于改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投反对票,只需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如某一股东对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关于改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投弃权票,只需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7日下午15:00时至2016年1月8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贺 轶　029-86156196

传 真　029-86156196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现提请董事会审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就下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关于改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赞成　　2、反对　　3、弃权

如存在相关意见,请简要说明:

委托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5-038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14:30召开;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7日9:30~11:30和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志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1 人,代表股份数为628,596,0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98%。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数为623,974,78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5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数4,621,24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0人,代表股份数为5,648,7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数为1,027,50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数4,621,24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6%。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 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2015年预计关联交易修订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回避表决,与此同时,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5,048,845股赞成,351,700股反对,248,200股弃权, 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8%。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2)关于更换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628,327,732股赞成,248,200股反对,20,10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380,445股赞成,248,200股反对,20,10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5%。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经世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单润泽、毕诗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文见经世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世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 2015-039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安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12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元宝山区分局以"赤元宝山核注通内字【2015】第1503039131号"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瑞安公司注销登记。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7日

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单润泽、毕诗勇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在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信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发布的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于2015年12月17日在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它事项与前述公告披露的一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1人,代表股份623,974,7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52%。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4,621,2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6%。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出席会议的其它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律师。

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仅就公告的议案内容进行讨论和表决。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预计关联交易修订的议案;

(二)关于更换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现场投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全部结束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并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审议上述第一项"关于公司2015年预计关联交易修订的议案"时,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对上述议案投票的表决权股份总数。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世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润泽
经办律师　毕诗勇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5-025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5月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阳电缆")在内蒙包头市青山区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2011年5月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现为了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拟向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增资6,000万元,将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10,000万元增至16,000万元。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概述

1、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太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都拉电缆")系包头太阳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满都拉电缆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包头太阳缴纳的出资额为9,440.22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4.40%。

满都拉电缆为了满足企业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其注册资本从10,000万元增至16,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全部由包头太阳认缴。本次增资后,包头太阳将持有满都拉电缆96.50%的股权。

2、本次包头太阳向满都拉电缆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包头太阳向满都拉电缆增资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4、公司住所: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李云孝。

6、经营范围:电线、电缆、铝杆材、化工材料(除危险品)、电缆盘具、电缆附件制造和销售;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各种电线、电缆、铜杆材及其他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

7、本次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	9,440.22	94.40%
包头满都拉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65.78	2.66%
姜学华	294.00	2.94%
合计	10,000	100.00%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总资产	37,727.99	34,477.76
净资产	10,333.69	9,869.24
营业收入	24,765.19	31,984.94
净利润	464.45	756.40

(注:201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满都拉电缆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现持有包头太阳100%的股权,包头太阳现持有满都拉电缆94.40%的股权。满都拉电缆是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本次增资的主要情况

1、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拟向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增资6,000万元,将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10,000万元增至16,000万元。

2、满都拉电缆在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或姓名	增资前的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金额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	9,440.22	94.40%	6,000	15,440.22	96.50%
包头满都拉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65.78	2.66%	0	265.78	1.66%
姜学华	294.00	2.94%	0	294.00	1.84%
合计	10,000	100.00%	6,000	16,000	100.00%

四、本次增资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系为了满足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满都拉电缆的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拓展销售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

包头太阳将以其拥有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自有资产对满都拉电缆实施增资,不会对本公司及包头太阳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等产生不利影响。

在本次增资前后,包头太阳均为满都拉电缆的控股股东,包头太阳、满都拉电缆均为本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满都拉电缆具有控制权。本次增资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风险。

五、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包头太阳对满都拉电缆的增资工作能得以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全权负责决定并处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7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宝馨科技,股票代码:002514)已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分别于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2015-052、2015-054),于2015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分别于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9日、2015年8月26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2015-067、2015-068),于2015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分别于2015年9月11日、2015年9月18日、2015年9月25日、2015年10月9日、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23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2015-078、2015-084、2015-086、2015-089、2015-093),于2015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 分别于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13日、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4日、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2015-101、2015-103、2015-106、2015-108、2015-112、2015-116)。

2015年8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详见2015年8月13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2015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2016年1月7日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详见2015年10月27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此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1月12日披露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

2015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105)。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已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吴证券")达成合作意向,东吴证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正会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002127　股票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7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公司织造业务资产整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9月10日相关决议和公告),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完成全资子公司苏州新民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民纺织")的工商设立(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9月30日相关公告),并启动公司织造业务的整合工作。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整合公司织造业务资产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分两次向新民纺织增资8300万元和1.12亿元,分别用于收购与织造业务相关的股权类资产、非流动资产及存货(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11月17日、2015年12月14日相关决议和公告)。

截止目前,新民纺织两次增资手续均已完成,并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新民纺织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20,000万元。织造业务整合方面,公司用于设立新民纺织的土地及房产已完成产权过户手续,公司织造业务相关的存货及固定资产已置入新民纺织,新民纺织已完成对吴江蚕花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12月2日公告),吴江新民高纤有限公司75%股权的收购工作也已完成,并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7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在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告了 "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第三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活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中标候选人之一,共中3个包,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4,715.35万元(含税)。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第三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活动(招标编号:0711-15OTL04822000),该项目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已于2015年11月2日在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详细的公开招标信息。

二、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根据公示的内容,公司为第五分标"集中器、采集器":包J1SC1、包J16FJ1;第六分标"专变采集终端":包Z7SD2的中标候选人,共中3个包。本次中标的采集器、集中器、专变采集终端的总数量为65,700台,其中采集器6,700台、集中器21,000台、专变采集终端38,000台。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35453.html)。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此次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4,715.35万元, 占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8.12%。该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将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　兰州黄河　证券代码　000929　公告编号:2015(临)-038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 年10 月9 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 年10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21)。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10月22日、10月29日和11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临)-023、2015(临)-025、2015(临)-026、2015(临)-027)。2015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28),并于11月12日、11月19日、11月26日、12月3日和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 (临)-029、2015 (临)-030、2015(临)-031、2015(临)-033和2015(临)-034)。

截止目前,公司和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探讨,确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资产为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行细化;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的工作正有序推进;相关重组申报材料也正在准备和编制之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公司承诺尽早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进度,依规推进相关协议的拟定、签署等。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5-091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邹永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19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2015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2911205 5),公司注册资本由原登记的人民币416,428,086元变更为521,791,700元。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